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332—2013

仓单要素与格式规范

Warehouse receipt fundamental element and form

2013-12-31 发布

201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涌金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仓储协会、金融仓储研究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工商总行信贷管理部、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对公产品与现金管理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童天水、孙杰、李燕、李忠良、王富博、刘涛、李文杰、范文韬、巫笛、李夺、罗勇、李太平、郭建丰、黄湘民、关键、陶永诚、吴金旺、马立群。

引 言

仓单是仓储保管人对存货人所交付的仓储物品进行验收之后出具的权利凭证。我国 199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首次出现“仓单”概念,实际仓储服务业务中至今沿用“入库单”与“出库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与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产生期货交易与动产质押融资后,“仓单”才在这两个领域普遍使用,但至今没有专门的仓单标准。由于法律概念与实际单据脱节、且没有仓单标准,直接影响到仓储服务与质押监管业务的规范发展。本标准的制定对于促进我国现代仓储业及其与商品交易、金融和资本交易等市场的健康发展,保障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仓单要素与格式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仓单类型、要素、印制与填写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仓储活动中使用的普通仓单,质押融资业务、期货交易中的可流转仓单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 物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仓单 **warehouse receipt**

仓储保管人在与存货人签订仓储保管合同的基础上,按照行业惯例,以表面审查、外观查验为一般原则,对存货人所交付的仓储物品进行验收之后出具的权利凭证。

[GB/T 18354—2006,定义 3.22]

3.2

仓单要素 **warehouse receipt fundamental element**

仓单在形式和内容上所包含的反映仓储物品和活动的单元信息。

3.3

保管人 **depository**

依据仓储合同,验收、储存、保管与交付存货人仓储物,并收取仓储费的一方。

3.4

存货人 **customer**

依据仓储合同,将仓储物委托保管人储存保管,并支付仓储费的一方。

3.5

仓单持有人 **warehouse receipt holder**

合法持有仓单的当事人。

注:仓单持有人最初为存货人,在仓单经背书转让后,仓单持有人即为受让人。

3.6

保兑 **confirmation**

保管人出具的仓单经存货人同意,由其他仓储保管方承诺向仓单持有人兑现仓单货物的保证。

3.7

背书 **endorsement**

在仓单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仓单转让等事项并签章的行为。